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康”、“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昊普康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昊普康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民族证券推荐昊普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昊普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昊普康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3月25日至3月30日对昊普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杏超、祁家树、李磊、张国军、郭振宇、罗海燕、李振国，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1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昊普康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昊普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昊普康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昊普康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昊普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北京昊普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康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3 日经昊普康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昊普康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中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信息接入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信息接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各行业专网的信息接入与互联，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和营销网络，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5,951,965.55 元、43,410,020.4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中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股份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设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七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对于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挂牌后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等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中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昊普康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

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族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中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信息接入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信息接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电网相关信息系统、铁路信息系统接入环节提供硬件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内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建设、铁路信息工程建设的投入规模。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层面对本行业及相关领域给予了大力支持，并给予智能电网建设、铁路信息系统建设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支持，加大了相关领域的投资力度。得益于智能电网、铁路信息系统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稳步扩张。但如果未来智能电网信息工程、铁路信息工程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规模，进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79%、62.23%。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信息系统、铁路信息系统等行业专网领域，相关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动未能快速响应、及时跟进，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电力、铁路等行业专网信息接入设备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打造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不排除未来有同行业相近领域企业或其他企业参与到与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同时随着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的加大、技术进步的加快以及服务手段的加强，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公司与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相比，在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知名度等方面存在不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提供服务水平，保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建立了信息接入技术领域的专业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但近年来信息接入技术的升级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17.87万元、1,657.20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1%、55.8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较高、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进行了充分计提。但受电力行业、铁路行业特点影响，公司部分货款回收期相对较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不断延伸，公司如果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团队人才流失及技术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目前拥有3项专利技术、9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在不断研发新的技术与产品。公司一直并将继续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采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注意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企业用工和激励机制，稳定职工队伍尤其是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人才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将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2009年5月3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1日通过复审，2014年10月22日再次通过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F201411000632，期限三年。2010 年 8 月 17 日，公司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复审，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52010072501，期限三年。

根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14 年、2015 年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0 万元、56.22 万元。未来，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65.70%股份，通过中明信达间接持有公司 21.50%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推荐意见

鉴于昊普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其拟披露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昊普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